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2018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共青团是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是共青团的省级地方组织，在自治区党委和团中央的领导下，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自治区团委机关的主要工作任务是：

1．领导全区共青团、青联、学联和少先队工作，对全区性青少年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

2．贯彻执行党和政府有关共青团、青少年工作的方针、政策；参与制定全区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政策；对全区青少年活动阵地、服务机构的建设和青少年读物的出版事务进行规划和管理。

3．参与全区有关青少年事务的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实施；协助有关部门处理、协调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

4．调查全区青少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状况，研究全区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5．协助政府教育部门教育、管理全区中、小学学生，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

6．组织和带领全区团员青年在经济建设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完成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团中央部署的以青年为主体的各项任务，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7．归口管理全区青年统战、青少年外事和区内外青少年交流工作。

8．负责全区团组织建设，加强对全区团员队伍、团干部队伍建设和基层团组织建设的领导；向党组织推荐输送优秀青年干部和优秀团员。

9．关心青年利益，保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积极为青少年服务，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10．承担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团中央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自治区团委机关下设8部1室，行政编制33个，另有离退休9人。

自治区团委共有6个所属二级预算单位。

内蒙古少先队活动辅导站：与自治区少先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编制10个，现有人员8人，另有退休人员5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内蒙古民族青少年杂志社：编制23个，现有人员21人，另有退休人员16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内蒙古青年创业就业服务中心：编制5个，现有人员4人，全额事业单位。

内蒙古青年传媒中心：编制13个，现有人员13人，另有退休人员3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希望工程内蒙古自治区捐助中心：编制10个，现有人员6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内蒙古青少年社会工作与志愿者服务指导中心：编制6个，现有人员5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部门2018年度年初预算收入总计5485.90万元，全部为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总计5485.9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92.98万元、公用经费181.92万元、项目支出4011万元。

上年结转经费114.56万元；本年度追加经费45笔，总计346.3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经费38笔，208.32万元；商品服务经费2笔，129万元；对个人家庭补助经费5笔，9万元。本年度追减经费284.5万元、人员经费调减28.22万元。

本年度我部门年初可执行指标5634.06万元，年末指标、计划结余111.77万元，本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执行率为98.02%。

二、关于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总计6,318.6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5,685.97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140.67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491.99万元；支出总计6,318.63万元，其中：结余分配12.1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70.47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569.35万元，下降8.30%；支出总计减少569.35万元，下降8.30%。主要原因是2018年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再产生经营收入，且其他收入有所减少。

（二）关于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合计5,685.9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501.06万元，占96.70%；其他收入184.91万元，占3.30%。

（三）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支出合计5,936.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14.39万元，占32.30%；项目支出4,021.63万元，占67.70%。

（四）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722.32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221.27万元；支出总计5,722.32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75.54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增加322.61万元，增长6.00%；支出增加322.61万元，增长6.00%。主要原因是2018年追加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工资，青学联换届会议费等。

（五）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646.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25.15万元，占27.40%；项目支出4,021.63万元，占71.20%。

（六）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25.1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62.74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基本工资368.84万元、津贴补贴299.34万元、奖金10.69万元、绩效工资175.4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21.30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26.0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80.2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9.2万元、住房公积金78.7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4.6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主要包括：离休费16.84万元、退休费23.99万元、生活补助2.47万元、救济费1.3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63万元。较上年增加272.87万元，主要原因是：18年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工资进行了上调，追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职业年金缴费，并拨付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用经费162.40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11.36万元、印刷费2.02万元、咨询费5.05万元、手续费0.02万元、水费0.55万元、电费9.12万元、邮电费14.59万元、取暖费27.4万元、物业管理费0.59万元、差旅费8.05万元、维修（护）费0.12万元、会议费0.62万元、培训费1.7万元、劳务费7.67万元、工会经费11.25万元、福利费6.2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8.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1.87万元；资本性支出——办公设备购置3.3万元。较上年减少19.57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有所减少。

（七）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20.30万元，支出决算为11.68万元，完成预算的57.6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1.68万元，完成预算的66.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完成预算的0.00%。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我部门所属单位严格执行年初预算，管理使用三公经费。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1.6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68万元，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6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68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护）费、保险费等支出，车均运维费1.30万元，较上年减少7.63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委实行分车核算制度，严控三公经费。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6.02万元，比2017年减少16.88万元，降低13.70%。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相比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01.0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57.99万元，比2017年减少359.38万元，降低20.90%，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厅要求，我委将面向全区蒙古族授课学生赠送《内蒙古青年》、《花蕾》杂志专款拨付至内蒙古民族青少年杂志社，由其承办，不再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购买，因此货物类支出有所减少；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0.55万元，比2017年增加80.55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未做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62.53万元，比2017年减少146.68万元，降低18.10%，主要原因是：2017年，为提高青年创业就业、网上共青团、青年社会工作、青年思想政治引导等方面的社会影响力，我委举办了一系列的活动、会议会展、培训、大赛，为此对宣传品制作及网络产品制作进行了招入围政府采购，力求保证质量的同时降低成本。并且年末采购了团代会及青学联换届会议的部分会议费。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主要用于保障公务运行;机要通信用车1辆，主要用于保障公务运行;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1辆，除去待核销的往年报废与车改车辆，保有4辆，主要用于保障公务运行。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决算填报的财政拨款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实际保有量为6辆，即自治区团委本级2辆、内蒙古民族青少年杂志社1辆、自治区少工委办公室2辆，内蒙古青年报刊社1辆。此处账面与实际保有量差异原因为：账面数包含往年报废与车改车辆，待完善资料向自治区财政厅资产处申请核销固定资产，批复后据以调整。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预算绩效目标设置

本部门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结合实际工作情况，设置了如下的预算绩效目标原则，在此原则的基础上，本部门尽量将指标量化，如数量、日期、百分比等。对于不能量化的，作了详细说明，为的是从中根据相应的行为找出绩效目标，如时效、质量。

2.绩效评价的总体情况

本部门根据资金用途不同，分别设立了共青团工作、西部志愿者生活补贴、其他团委-出版发行3个一级项目。其中共青团工作经费主要用于青年创新创业就业服务、网上共青团建设、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青少年社会工作、团委各项活动及业务、团委专项工作、少先队辅导站工作、专项业务8个二级项目；西部志愿者生活补贴经费主要用于西部计划工作、西部志愿者培训2个二级项目；其他团委-出版发行经费主要用于蒙刊补贴及网络建设、免费赠送《内蒙古青年》《花蕾》蒙古语版刊物、内蒙古青年思想文化研究传播中心刊物3个二级项目。

截至2018年底，本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已完成，所评价的16个项目总体情况良好，共支出4021.63万元。项目的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分配过程符合规定、项目管理规范、效果明显。切实做到了将本部门的工作紧紧围绕中国发展战略，本着青年所需、团委所能的原则，抓住青年发展为主线、全面推行信息化应用、积极开展网络舆论引导、动员广大青年朋友投身到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去。

3.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1）强化内部控制，加强预算管理相关工作。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思路和工作目标。拟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就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目标、实施范围及阶段任务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和规定。力争以总结经验、逐步推开的总体思路，涵盖2018年所有的财政支出项目，并形成较完整的绩效评价体系。

（2）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稳步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组织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的相关规定，确定评价范围和对象，明确评价的目的、内容、任务、依据，掌握评价的时间和有关要求。落实绩效评价工作，建立科学完善的事前控制、事中跟踪、事后问效的全过程绩效评价体系。通过对财政资金的使用项目，确定绩效指标、跟踪资金流向、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严格按计划实施，及时调整报备。下发绩效自评工作通知，安排绩效自评工作，制定评价指标体系；组织项目单位自评并上报自评报告至绩效考核小组。根据绩效考核小组开会讨论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并及时向绩效考核小组报备整改情况。

（4）总结阶段。总结评价工作经验，进一步完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装订归档绩效自评资料，总结当年绩效考核中存在的问题与建议，上交绩效自评报告，接受监督检查。

4.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2018年的项目共16个，其中重点支出项目4个，分别是青年创新创业就业服务、网上共青团建设、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青少年社会工作。

（1）青年创新创业就业服务项目：

针对此项目，本部门着重考核如下内容：

➀是否为社会创造财富，不断促进经济发展；

➁是否着力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引导青少年增强创新、创意、创造、创业的意识和能力；

➂是否鼓励青少年创业的氛围；

➃是否带动更多的青少年创业，打造增强大学生社会责任、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影响；

➄创业青年满意度是否大于95%。

实施后，本部门2018年在全国率先筹建并召开内蒙古青年创业联盟成立大会，吸纳会员560余人；实施青年创业就业培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5大类25场示范培训班，培训人员3850人次，制定《内蒙古青年创业就业示范培训班管理办法》规范培训管理。示范带动全区各级团组织开展各类青年创业就业培训500场，培训29191人次；举办第五届“创青春”内蒙古青年创业创新大赛共吸纳项目998个，推送全国赛的15个项目获得铜奖4名，优胜奖1名，并连续5届获得全国优秀组织奖；推动青年创业孵化器建设，为全区18家青年创业孵化器支持多媒体一体机设备，内蒙古“草原青创”创业孵化器升级改造，该孵化器获评自治区级科技型孵化器；建设并运行“青创云”线上平台，平台关注人数达2596人，运行良好。

持续推进青年职业文明建设，加强对青年文明号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工作，扎实开展“青年文明号开放周”主题等活动。积极倡导青年婚恋新风，指导各级团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婚恋交友活动。与多部门通力配合成功举办了“振兴杯”全区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形成了“3+10+X”的技能竞赛格局。持续强化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工作，联合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组织召开了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互评互检暨评审会。深入实施农村牧区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计划，举办了2018年全区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农村牧区“领头雁”学习交流培训班。不断加强行业团的工作，持续深入推进国企团的改革工作，举办全区国有企业团干部培训班。

（2）网上共青团建设项目：

针对此项目，本部门着重考核如下内容：

➀是否引导青少年的思想，努力为党输送新鲜血液，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

➁是否让团组织得到广泛关注，对人民的工作和思维方式产生影响；

➂社会公众满意度是否大于90%；

➃服务对象满意度是否大于90%。

实施后，本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持续推进“青年大学习”行动和“领航青春”行动，推动“网上共青团”工作提质增效。积极构建共青团“大宣传”工作格局。

贯彻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牢牢掌握青年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和主动权，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团属网络新媒体运营管理规范（试行）》，上线团属新媒体矩阵网络舆情监控系统并建立阅评机制。聘用专业技术人员配齐增强中心日常运营力量，较好完成自治区第十四次团代会、青学联换届会议、“[广纳英才智汇草原”海外学人回国创业周内蒙古峰会](http://www.nmyouth.org.cn/xwzx/info/182.html)等全区共青团重点活动的线上宣传工作；组织开展2018年全区共青团意识形态工作暨宣传工作调度会和全区共青团网络新媒体工作线上培训，多次组织直属网宣队伍完成团中央和网信办网络宣传任务，全区团属网宣队伍的网络影响力和话语权不断增强。 打造内蒙古共青团新媒体中央厨房，推出《Hello创始人》系列访谈节目、“关注内蒙古非物质文化遗产”系列微纪录片、《青创易贷》MG动画等一系列“网上共青团”文化产品；在全区范围内重点开展“青年大学习”、“丰收内蒙古”、“寻找你心目中的北疆亮丽卫士”、#我与改革开放共奋进#等一系列网络主题活动，积极开展网络舆论引导，带领广大团员青年在网络空间传播青春正能量。

（3）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项目：

针对此项目，本部门着重考核如下内容：

➀是否有更多青少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➁参与的学生满意度是否大于80%。

实施后，本部门完成第三批自治区示范性“青年爱里”平台命名工作共计35个，并下拨支持设备61.95万元，目前设备在下拨过程中；举办全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园区团建培训班，对全区各级非公团工委书记、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园区团组织负责同志近200人进行了全覆盖高质量的培训；编印发放《内蒙古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团建指导手册》、编印《内蒙古基层团干部指导手册》。

开展全区第十一期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全区高校、中学建立名团干工作室；组织开展“我与改革开放共成长”全区高校优秀辅导员校园巡讲；开展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全区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建设全区50所示范性团校；开展“不忘初心跟党走，青春建功新时代”教育实践活动等，全区广大青少年积极参与，受训学员满意度高达95%以上，影响覆盖面广，达到了广泛团结青年学生，将团的工作与学校的育人工作紧密结合，更好的服务和引导广大青年学生的思想、行动的目标。有效的提升工作的示范性、实效性，不断加强广大青少年思想政治意识与民族团结教育。

（4）青少年社会工作项目：

针对此项目，本部门着重考核如下内容：

➀是否联系服务引导新兴青年群体的活动；

➁是否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项目的数量；

➂是否研发青少年社会工作项目的数量；

➃是否推动青年社会组织工作项目的质量；

➄社会公众满意度是否大于80%；

➅服务对象满意度是否大于80%。

实施后，本部门深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积极推动呼市地区公、检、法、司及社会组织在涉罪未成年人刑事案中的配套合作，圆满完成共青团首例涉罪未成年人观护案例，开展社会调查26例，合适成年人参与7次，为全区推广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进行了积极探索。落实“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工作。按照“维护快递行业青年群体的发展权益”统一主题，组建专家团队深入物流配送从业青年群体，进行调查研究。截止11月底，自治区、盟市及旗县共形成专题调研报告114篇。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开展自治区“与法同行 健康成长”法治维权进校园活动，邀请26名专家律师为驻呼高校、呼市地区中职中学等30所学校近万名学生提供法治宣讲和维权服务，发放宣传单和手卡近20000份。组织青少年事务社工前往乌兰夫纪念馆参加“与改革同行·为梦想打CALL”考察活动。邀请全国青少年事务社工2017年度榜样及自治区优秀青少年事务社工代表走进自治区高校，开展宣讲和分享会。举办“青年大学习”-第二期全区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训班。做好顶层设计，完善购买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制度，与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全区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实施意见》，今年自治区团委本级出资100万元购买了全区青少年事务社工服务和青年社会组织服务。提升青少年社会工作的示范性、实效性。举办“发展青少年社会工作，共建新时代美丽社区”全区青少年事务社工宣传服务月活动。加大宣传力度，提高青少年社会工作辐射影响，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青少年社会工作的良好氛围。对全区青少年事务社工人才及社工机构基本情况专项开展摸底调研。对全区青少年事务社工现状进行了全面排查，初步形成自治区青少年事务社工花名册，加强组织保障，形成部门联动的良好局面。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珊珊

联系电话：0471-6931883